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6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16225A00\_ATTCH1.pdf、0016225A00\_ATTCH3.pdf、  
0016225A00\_ATTCH4.pdf、0016225A00\_ATTCH2.odt）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併附原函、發布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等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